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，本着审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相关议案。现就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（预案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（预案）的议案》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在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聘任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与华业物业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部门规章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定价依据公允，我们认为上述交

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关于《公司与华业发展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华业发展以取得借款的同等利率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，关联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，公司关于拟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五、关于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余威先生、蔡惠丽女士、莘雷先生；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德波先生、王琳女士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且不属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、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（二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。

（三）同意提名余威先生、蔡惠丽女士、莘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王德波先生、王琳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章）：王德波、王琳

2024 年 4 月 29 日